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87號

原告 洪瑞伶  
被告 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玖拾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  
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 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  
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  
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  
定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  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  
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  
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。嗣  
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9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  
用由被告負擔25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系爭事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（下同）2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依前揭

01 判決，被告應負擔690元（計算式： $2,760 \times 25\% = 690$ ），原  
02 告應負擔2,070元（計算式： $2,760 - 690 = 2,070$ ）。而原告  
03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20元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 
04 用額確定為1,150元（計算式： $2,070 - 920 = 1,150$ ）；被告  
05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90元，並均加給自裁定  
06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